

证券代码：839090 证券简称：山木新能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深圳市山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合同概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近日，深圳市山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新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铁塔”）签订了 2018 年第二批梯级锂电池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，该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仟柒佰叁拾柒万陆仟元整（小写金额为人民币 27,376,000.00 元）。

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签订合同不需要经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合同相对方的情况

（一）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

合同相对方：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，
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 19 层，
法定代表人为佟吉禄，
注册资本为 12934461.5024 万人民币，
营业执照号为 91110000717843275N，

主营业务为铁塔建设、维护、运营；基站机房、电源、空调配套设施和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、维护、运营及基站设备的维护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（二）应说明的情况

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 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该合同的签订是公司在储能锂电池市场的一次重大突破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、市场拓展和销售将产生积极影响，协议的签订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

四、 合同履行风险提示

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见因政策变更、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合同部分履行、调整或终止的风险，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经双方签字盖章的《采购合同》。

深圳市山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10日